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在考试、考核中作弊者；

（二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；

（四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（五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；

（七）违反学校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第四章 违反校纪校规的处理办法

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：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：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记过：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：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开除学籍：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记过以上处分，由系（部）提出意见，报学生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（七）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由系（部）提出意见，报学生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（八）开除学籍以上处分，由系（部）提出意见，报学生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（九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一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以上处分。

（十二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三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十四）对有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以上处分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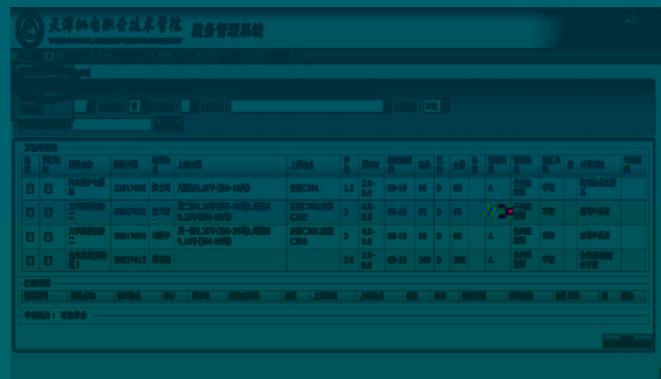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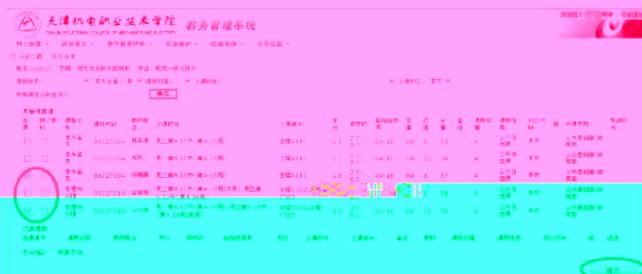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，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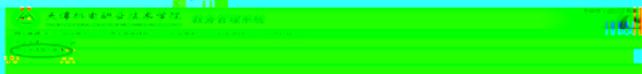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